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关资金将依据研发项目进度分阶段投入。为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为后续研发投入做好资金储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增加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增加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尤其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增加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五、备查文件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